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葦龍
電話：06-2991111轉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359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(0359815A00_ATTCH4.pdf、035981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條文，並自102年4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191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